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原簡字第2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告 陳景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14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4,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4,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日5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市○○○路000
02 號時，因酒後駕車失控，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程大慶所
03 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
05 用894,810元，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出廠等情，有汽車保險
06 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南投縣
0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中華賓士汽車股
08 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
09 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87、9
10 3-12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2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五、原告雖主張以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
14 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484,908元等語。然所得稅法第51條就
15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規定得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
16 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17 之折舊方法，並未特定應適用計算方法與適用順序（所得稅
18 法施行細則第48條參照），故關於以新品換舊品之折舊額究
19 應採用何種計算方式，法院本得依職權自由裁量。惟通常而
20 言，固定資產，尤其是交通工具等隨時間經過耗損率較高之
21 資產，其早期的效益最高，之後逐年加速衰減，關於固定資
22 產的使用成本，如平均分配於各個使用年度，尚與資產實際
23 耗用型態不符，是本院認應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換新之折
24 舊，較符合固定資產折舊之實際情況，是原告主張應按平均
25 計算法計算折舊，應無可取。

26 六、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894,810元（含工資116,004元、塗裝費
27 用122,963元、零件費用655,843元）等情，有上開估價單附
28 卷可參。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3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31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10
04 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
05 1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3年11月3日
06 止，實際使用年資為3年9月，依前揭說明應以119,173元
07 （計算式見附表）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
08 上，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358,140元（計算式：119,173
09 +116,004+122,963=358,140）。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2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4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蘇 鈺 雯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655,843×0.369=242,006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5,843-242,006=413,837

01	第2年折舊值	$413,837 \times 0.369 = 152,706$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3,837 - 152,706 = 261,131$
03	第3年折舊值	$261,131 \times 0.369 = 96,357$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1,131 - 96,357 = 164,774$
05	第4年折舊值	$164,774 \times 0.369 \times (9/12) = 45,601$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4,774 - 45,601 = 119,173$